



温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序号	案件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处罚类别	处罚事由(案由)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备注
1	新疆毓之泉康养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案	(新博温)文综罚字[2026]F-1号	罚款	新疆毓之泉康养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案	根据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,应当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规定,依据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之规定。违反本条例规定,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。	2.00	2026年6月11日	温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